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簡字第5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辰雄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及

訴訟代理人 姓名、住所均如附表所示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洪守埤

訴訟代理人 姚本仁律師

何思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93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
- 二、查被上訴人即原告洪守埤訴請裁判分割其與上訴人即被告王辰雄與附表所示視同上訴人即被告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469、47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經囑託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鑑價，該會勘估認系爭房地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87,541,633元，有該會估價報告書可稽。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即338,571元（487,541,6

01 33元×原告應有部分1/1440，元以下均4捨5入)計之，應徵  
02 第二審裁判費6,9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  
04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或繳不完  
05 全，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李陸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  
12 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4 書記官 張肇嘉

15 附表：

16

編號	視同上訴人即被告		訴訟代理人	
	姓名	住居所		
1	王國睿	住○○市○ ○區○○路 ○段○○○ 巷0號	訴訟代理人 王雅筠 住○○市○○ 區○○路○段0 0巷0弄0號1 樓	訴訟代理人 徐秀鳳律師
2	王賢源	住○○市○ ○區○○路 ○段○○○ 巷0號	訴訟代理人 王麗華 住○○市○○ 區○○街00號	
3	王朝萬	新北市○○ 區○○路○ 段○○○巷 0號	訴訟代理人 黃美麗 住○○市○○ 區○○路○段0 00○0號14樓	

4	王朝川	住彰化縣○ ○鄉○○路 000巷○00 號 居彰化縣○ ○鄉○里村 ○○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王英儒 住○○市○○ 區○○路000巷 00號2樓
5	王麗華	住○○市○ ○區○○街 00號	訴訟代理人 張南城 住○○市○○ 區○○街00號1 樓
6	王志榮	住○○市○ ○區○○路 00號7樓	
7	王志河	住○○市○ ○區○○街 00巷0號	
8	王金城	住○○市○ ○區○○路 00號2樓	
9	王寶秀	住○○市○ ○區○○路 ○段000號7 樓之1	
10	王麒誼	住○○市○ ○區○○○ 路○段000 巷00號4樓 居台北市○ ○區○○路	訴訟代理人 吳燦 住○○市○○ 區○○路00號6 樓

		○段000號5樓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 ○○區○○路00號1樓	
11	林劉秀娘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12	劉家禎	住○○市○○區○○路00巷00號6樓之1	
13	陳秀嬪	住○○市○○區○○路○段00號12樓之2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住○○市○○區○○路○段○號5樓506室	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 複代理人 康維庭律師
14	廖美玲	住○○市○○區○○路00號10樓	
15	王玠文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訴訟代理人 廖美玲 住○○市○○區○○路00號10樓
16	王月	住○○市○○	

		○區○○路 00號二樓 居新北市○ ○區○○路 000巷00號4 樓	
17	宏龍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 ○區○○路 000號14樓 之6 法定代理人 林裕人 住○○市○ ○區○○路 000號14樓 之6	
18	宇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 ○區○○路 000號14樓 之6 法定代理人 林裕雄 住○○市○ ○區○○路 000號14樓 之6	